

CLIFFORD
CHANCE



中国“一带一路”：
英国法及国际仲裁



— THOUGHT LEADERSHIP

2019年6 月



中国“一带一路”：英国法及国际仲裁

“一带一路”倡议项目涉及投资人、融资方、咨询顾问、承包商、政府或国有企业等等众多参与方之间的复杂合同安排。很多项目存在政治和技术两个层面的挑战性。投资人更有可能面临政治环境不稳定、项目延迟、费用超支等风险，以及在极端情况下还面临项目被放弃的风险。跨境基础设施项目涉及法律及监管体系纷繁复杂，发生争议的风险切实存在。

“一带一路”沿线交易采用英国法作为准据法的好处？

由于历史及实际操作原因，亚洲、非洲、中东及欧洲的各类国际交易中广泛采用英国法为管辖法律，而综合语言、大众熟悉度及认可度等方面，英国法仍占据跨境投资及项目准据法的主导地位。

合同自由和当事方意思自治

英国法尊重交易方的商业意图，在处理及满足商业需求，诸如新兴技术或创新交易理念或构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英国法倡导契约自由精神，在此原则下，交易方可以自由约定交易条款，交易各方书面订立的契约文件据此生效。英国法的这一特性为交易方提供约定条款的确定性且需要相关方严格遵守执行。在英国法下，不存在在其他法系中比较常见的、凌驾于交易方意愿之上的“善意”原则。

多位参与方项目中的风险分配

在过去的五十年间，英国法历经发展，能够调整复杂契约安排，更为重要的是能够对多个交易方之间的风险分摊进行规范，包括就众多不同类型资产设置担保等，因为为交易及交易各方带来了确定性，这也意味着国际银行可以推动持续、长远项目，确保其他投资人能够顺利为项目重新筹措资金，回收资本用于其他新的投资。

市场标准文件

伦敦是国际金融中心，这一重要地位引领着市场标准的发展以及伦敦贷款市场协会文件等融资文本发展。依托伦敦贷款市场协会标准文书，交易方可以高效制备复杂项目相关协议，协调位列不同优先级的各债权人之间的各种要求，而无需不断地“从头起草文本”。此外，伦敦也一直倡导发展建筑工程及政府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标准，使竞争激烈的资金市场能为项目提供资金，降低项目资金成本。

一致性及确定性

采用英国法作为项目的建筑工程合同、设计采购合同以及融资合同等全套项目合同的管辖法律，以及如果项目失败，在相关担保及保证安排的执行问题也采用英国法为官方，这一安排有助于确保协调性及确定性。项目合同大多以英文起草，采用英国法还可以有效避免产生歧义。

一带一路沿线司法管辖区的专业法律服务能力

国际律所在处理复杂跨境投资及基建项目方面享有丰富经验，国际律师往往在中国及亚洲，尤其是新加坡及香港等经济中心设有办公室，配置有相应的专家律师，这意味着能提供英国法的法律咨询。对于中巴经济走廊及迪拜的项目而言，迪拜地理位置优越，不少国际律所在迪拜设有办公室。很多承包方、工程公司、顾问公司及金融机构均设有内部法务团队，具备英国法业务能力。

国际仲裁

中立争议解决地

长期以来，全球范围内的交易方及金融机构都倾向于选择仲裁解决争议，因为相较于国内法院而言，仲裁地较为中立。国际仲裁中，当事方可以约定选择第三方国家作为仲裁地，避免将仲裁提交当事方一方国家的司法体系和法院。

选择具有相关经验的仲裁员

国际仲裁允许在涉及大型复杂基础设施项目的争议中选择相关领域的适格专家。当事方可以向仲裁庭提名仲裁员，仲裁庭主席为中立第三方。相比由国内法院依法委任法官，仲裁更受青睐，虽然这会导致在独立非政府仲裁机构解决特定类型项目的多数争议可选的独立专家仲裁员人数相对较少。

一带一路的国际仲裁中心

中国公司一般接受在香港及新加坡进行仲裁，这一点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堆积待处理的仲裁案件数目可见一二。2015年和2016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受理的仲裁中，涉及中国当事人的数量排名第二（仅次于涉及香港当事人的案例），而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涉及中国当事人的数量排名第三（仅次于涉及新加坡和印度当事人的案例）。

争议解决地选择

在香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和国际商会仲裁院 (ICC) 在管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当事方涉及的跨境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投资和商业争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2018年初，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启动了一带一路配套计划，支持开展一带一路项目的当事方。国际商会仲裁院也启动了自身的一带一路项目。近期，香港成为首个同中国大陆订立司法协助安排的司法管辖区，使当事方能够向中国大陆和香港法院申请临时救济，支持在这两个司法管辖区的仲裁。这些进展使香港成为中国大陆一带一路项目当事方青睐的国际争议解决地。

对于位于离新加坡及香港较远的国家的项目而言，有关方倾向于选择传统的仲裁地，诸如伦敦、巴黎、苏黎士、日内瓦、斯德哥尔摩或纽约等。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

对位于西部中心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伦敦国际仲裁院 (LCIA) 是一个方便且完善的争端解决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深谙相关法领，配有完善的仲裁程序，是理想的仲裁机构。

保密

保密性是重大项目的商业当事方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一点上，仲裁更具有优势，能够保证争议以及仲裁结果保密。

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外国法院判决可能很难在其他国家法院强制执行。相反，只要相关国家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缔约方，仲裁裁决即可在该国执行。而截至目前，已有逾150个国家加入了《纽约公约》。

中国对国际仲裁的支持

2018年1月中国深圳国际仲裁院成立，且中国最高法院分别在深圳及西安开设了两个国际商事法庭（合称为中国国际商事法庭 (CICC)），中国政府的这一系列举措不断为国际仲裁执行提供助力，表明了中国支持通过调解及仲裁的方式解决一带一路项目所涉商事纠纷。目前尚不清楚前述所设的仲裁院及仲裁庭，相比传统的仲裁机构，是否能为国际交易方广为接受并选择作为中立仲裁地。从短期来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仲裁院和伦敦国际仲裁院更有可能由一带一路纠纷解决受益于仲裁案的增长。

投资争议解决

就投资人而言，中国公司倾向于借助中国政府解决同外国政府之间的纠纷，但近几年，中国投资人（包括一些国有企业）纷纷开始提出条约索赔，追偿境外投资相关损失。这一变化驱使中国仲裁机构拓展相关机遇。2018年9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以及支持中国走出去投资，出台了“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

高伟绅项目团队多次获奖，是市场公认的、处理国际项目的顶尖团队。我们曾若干大型且独具创新的项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相关项目的开发遍及全球）。在跨境诉讼、国际仲裁及调查方面，依托高伟绅全球网络这一独一无二的平台，我们有能力代表跨国公司处理复杂跨境交易问题。

高伟绅在“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享有丰富从业经验，是协助客户处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的理想律所。我们曾为众多大、小型公司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经验丰富，包括为基建交易设立融资平台、为项目筹措资金、并购及监管发展以及诉讼及争端解决。我们深谙“一带一路”项目所涉法律、监管及技术问题，有能力协助客户，使其商品及服务在全球范围内顺畅无阻地流转。



CLIFFORD CHANCE

高伟绅联系人



Jeroen Ouwehand
Global Senior Partner
Amsterdam
T: +31 20 711 9130
E: jeroen.ouwehand@cliffordchance.com



Paget Dare Bryan
Partner
London
T: +44 20 7006 2461
E: paget.darebryan@cliffordchance.com



Jason Fry
Partner
Paris
T: +33 1 4405 5303
E: jason.fry@cliffordchance.com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necessarily deal with every important topic nor cover every aspect of the topics with which it deals. It is not designed to provide legal or other advice.

www.cliffordchance.com

Clifford Chance,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 Clifford Chance 2019

Clifford Chance LLP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number OC323571
Registered office: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We use the word 'partner'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Clifford Chance LLP, or an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further information from Clifford Chance about events or legal developments which we believe may be of interest to you, please either send an email to nomorecontact@cliffordchance.com or contact our database administrator by post at Clifford Chance LLP, 10 Upper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J.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



Cameron Hassall
Partner
Hong Kong
T: +852 2825 8902
E: cameron.hassall@cliffordchance.com



Audley Sheppard
Partner
London
T: +44 20 7006 8723
E: audley.sheppard@cliffordchance.com



Nish Shetty
Partner
Singapore
T: +65 6410 2285
E: nish.shetty@cliffordchance.com



Lei Shi
Partner
Shanghai
T: +86 21 2320 7377
E: lei.shi@cliffordchance.com



Thomas Walsh
Partner
Hong Kong
T: +852 2825 8052
E: thomas.walsh@cliffordchance.com



Maggie Zhao
Partner
London
T: +44 20 7006 2939
E: maggie.zhao@cliffordchance.com



Huw Jenkins
Consultant to Clifford Chance
London
T: +44 20 7006 1392
E: huw.jenkins@cliffordchance.com



Eleanor Hooper
Knowledge Development Lawyer
London
T: +44 20 7006 2464
E: eleanor.hooper@cliffordchance.com